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由：立法會議員甘乃威

就10月13日內會特別會議討論雷曼兄弟金融產品銷售事宜及政府的監管工作，本人有以下問題，煩請向政府跟進，謝謝。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職員鄭慕貞聯絡，電話：25372122。

事件牽涉的範圍及政府的評估

1. 與雷曼兄弟公司有關的迷你債券及票據分別有多少種類及多少個計劃，出事後仍未到期的迷債及票據分別各涉及多少投資者、多少投資本金、當中有多少投資者及投資本金是經零售銀行進行交易？
2. 有多少間零售銀行銷售與雷曼兄弟公司有關的迷你債券及票據？請提供詳細銀行名單及其銷售的產品名單。
3. 政府各機構接獲的投訴個案中，有就多少間分銷銀行作出投訴？請提供詳細銀行名單、投訴個案數目、以及涉及的客戶投資本金總額。
4. 政府有否估算如果零售銀行分銷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票據過程，所有或部分均出現不良銷售手法，銀行需要退回給客戶的本金總數多少？有否做這方面的風險評估？
5. 迷你債券及票據是屬於結構性金融衍生工具，港交所是否曾有份報告表示，這類產品於零售銀行銷售，會引發問題？內容為何？
6. 如事件涉及政府或有關監管機構失職，有關官員願意承擔怎樣的政治責任？

不良銷售手法

銷售對象

7. 這類產品是否與定期存款相若？是否適合銷售予長期做定期的長者或退休人士或身患嚴重疾病或知識水平不高、不識字的銀行客戶？銀行把這類結構性產品銷售予上述人士，是否屬不良銷售？分銷商銷售時對客戶要求有哪些規限？
8. 就要求客戶有「投資經驗」而言，所指的「投資經驗」包括哪些投資項目，是否需要屬結構性投資產品或衍生工具等相類似的投資活動？
9. 有些票據的銷售對象限制是最少認購 50 萬元及私人配售方式，為何會透過零售銀行分銷予銀行客戶，而認購額卻少於 50 萬元？這做法是否有違銷售

規定及行為守則？

10. 有關產品在其他國家或地方如新加坡、台灣、日本、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有否銷售及禁售限制，銷售對象、渠道及形式為何？

推銷方式

11. 銀行在銷售這類產品時，沒有向客戶提供產品的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或於簽定認購書後才向客戶提供，是否屬不良銷售？
12. 銀行在銷售時，向客戶表示最差的情況是收回本金，沒有利息或就與股票掛鈎票據而言，最差是收回大公司的股票？這是否屬不良銷售？
13. 銀行在銷售時，向客戶表示債券或票據與多間銀行或大公司掛鈎，就算其中一間出現問題，仍可取回與其餘公司掛鈎的資產？這是否屬不良銷售？
14. 銀行在銷售時，向客戶表示這類產品與定期存款相若，很安全、沒有風險，甚至以不用罰息，要求客戶提早取出定期存款，轉購這類產品？這是否屬不良銷售？
15. 銀行在銷售時，沒有向客戶講述產品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或掉期擔保人對債券或票據的風險，或信貸事件如何發生及發生後會對客戶有甚麼後果，或抵押品的資料，而只於免責聲明內以極細小字款提及？這是否屬不良銷售？
16. 銀行在向客戶銷售這類產品時，應包括哪些程序？
17. 就零售銀行在分銷這類結構性的衍生工具時，金管局除要求銀行須遵守相關行為守則外，還就具體銷售行為制定哪些詳細銷售程序及指引？政府透過怎樣的機制監管銀行有遵守這些守則及指引？過去有否違規及懲處紀錄？

風險評估

18. 銀行在要求客戶簽署認購表格前，沒有為客戶進行「風險評估」，是否屬不良銷售？就認購這類結構性衍生工具產品，銀行可否代客戶填寫「風險評估」後要求客戶簽署作實便算？
19. 銀行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是否應向被評為「平穩型」的客戶，推銷被評為高風險的產品？「風險評估」表格內出現類似「就算被評為低於或與產品風險類似，客戶仍同意購買『風險評估內的產品』（即被評為高風險的產品）」的字樣，這條款是否合理？是否屬不良銷售？
20. 銀行對迷你債券及票據所給予的風險評級為何？請提供詳細的產品名單及各銀行對有關產品不同時期的風險評估等級？

產品宣傳單張

21. 證監會接受宣傳單張以「迷你債券」及「定息保本票據」等字眼於零售市場作宣傳時，有否考慮公眾對「債券」、「保本」的普遍認知程度，是否與產品涉及「信貸地雷」（一爆即死）的性質相稱？
22. 證監會曾否就宣傳單張用「迷你債券」及「定息保本票據」等字樣會容易引起誤會或誤導接受過投訴或接受提示會引發問題，如有，何時接到及有多少宗？

23. 證監會在審批這類產品的銷售章程及宣傳單張時，為何未有要求於文件中以顯著字款向公眾披露產品的所有風險，包括與掛鈎公司的風險、與發行人或掉期合約掉保人有關的信貸事件的風險？

出事前的預警行動

24. 財政司、財經事務局、金管局及證監會分別是在甚麼時候就涉及 CDO 的產品或雷曼兄弟公司出現財困或倒閉徵兆可能對市場帶來甚麼影響，作出哪些公布，以及向銀行作出甚麼指示或指引？作出指示或指引後，做了哪些措施確保銀行遵從指示？有哪些銀行遵從？有哪些未有遵從？
25. 自雷曼兄弟公司出現財困的市場消息流傳，政府/金管局有否曾要求銀行停止出售有關金融產品？若有，甚麼時候提出？為何銀行於 9 月 15 日雷曼兄弟公司正式申請破產保護令前幾天，以至個多月或幾個月前，仍推銷有關產品？
26. 有客戶投訴於 8 月或 9 月 15 日前，曾要求銀行提早贖回或取消，銀行一直拖延處理，是否屬不良銷售？
27. 出事前，各銀行是於甚麼時候、以甚麼方法開始通知受影響客戶，以確保每一位受影響客戶第一時間知道最新情況，包括資產內容及最近估值、提早贖回或追討程序等？
28. 發行人或分銷銀行須向客戶提供甚麼資訊？就雷曼兄弟公司出現財困或倒閉徵兆時，為何銀行不向每個客戶提供信託銀行提供的資訊，包括抵押品的最新內容及估值？有否違反行為守則？
29. 其他地方如新加坡、台灣、日本、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一些各國或地方的預警機制為何？

出事後的跟進行動

銀行按市值回購及其他建議

30. 各銀行如何回應政府新近提出「銀行按市值回購」的建議？
31. 銀行會否有先決條件要求客戶須簽同意書，放棄追討誤導銷售、追回百分百本金的賠償？有關程序怎樣？是否個別客戶與銀行達成協議便可？或是集體經客戶投票決定？客戶同意銀行提早按市值回購時，是否已能確認清楚知道市值的具體金額？
32. 銀行現時出售迷你債券或票據的抵押品，會否出現客戶擔心的「賤賣資產」情況？有建議由分銷銀行或尋找新的掉期合約擔保人或發行人，這會否幫助部分客戶到期時取回本金？

調查及跟進機制

33. 金管局於何時提出哪些措施回應市民要求徹查不良銷售的投訴？何時收到第一宗投訴個案？共收到多少宗個案？有多少宗涉及 65 歲長者？就其餘個案，有多少宗涉及沒有提供完整銷售文件包括計劃或發行章程？有多少宗涉

及錯配風險？（即客戶可承受風險低於產品風險）有多少宗涉及未有清晰解釋產品（如解釋產品內發行人或掉期承保人的角色及風險）？

34. 就 70 多宗有表面證據出現違規或不良銷售手法的個案，金管局有何時間表確實調查後立案，並提出相應的譴責、罰款或停牌等處罰方法？
35. 證監會是於何時公布與雷曼兄弟公司有關的迷你債券及票據或有關金融產品的詳細名單和資料？
36. 出事後，銀行是於甚麼時候、以甚麼方法開始通知受影響客戶，以確保每一位受影響客戶第一時間知道最新情況，包括資產估值、資產內容或追討程序等？
37. 是否所有銀行都已從信託銀行得悉各系列產品的資產內容及出事前的最新估值？可否公開資料？有哪些信託銀行仍未能提供相關的資料？
38. 對於銀行不當的銷售手法，銀行打算如何向客戶作交代？就政府所知，銀行處理違規或不當銷售的賠償機制為何？請提供各銀行的機制詳情？
39. 其他地方如新加坡、台灣、日本、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一些各國或地方的善後方法為何？香港政府是否回應緩慢？

投訴銀行的制度

40. 出事後，很多市民向金管局投訴銀行銷售手法有問題，但金管局要求市民先向銀行投訴，待得出銀行調查結果後才能一併交予金管局跟進調查？金管局副總裁蔡耀君曾表示金管局調查權力有限，故需要這樣做？請解釋金管局調查權力怎樣有限？金管局是否有權直接接受公眾/客戶對個別銀行的投訴，而不用客戶先向個別銀行作出投訴？日後會否修訂相關投訴程序？